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STR 个体识别检测试剂盒¹，生产厂为基点认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C 座 5 层。STR 个体识别检测试剂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³。STR 个体识别检测试剂盒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STR 个体识别检测试剂盒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超纯甲酰胺¹，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 222 号 4 幢 405 室。超纯甲酰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³。超纯甲酰胺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超纯甲酰胺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缓冲液¹，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 222 号 4 幢 405 室。缓冲液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³。缓冲液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缓冲液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POP7 胶-3730¹，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 222 号 4 幢 405 室。POP7 胶-373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³。POP7 胶-3730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POP7 胶-3730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36CM 毛细管-48¹，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 222 号 4 幢 405 室。36CM 毛细管-4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³。36CM 毛细管-48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36CM 毛细管-48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扩增用硅胶垫¹，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 222 号 4 幢 405 室。扩增用硅胶垫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³。扩增用硅胶垫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

产。扩增用硅胶垫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电泳用硅胶垫¹，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 222 号 4 幢 405 室。电泳用硅胶垫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³。电泳用硅胶垫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泳用硅胶垫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手动打孔器¹，生产厂为北京达博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院 7 号楼-1 层-101 内 7-B101-266。手动打孔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³。手动打孔器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手动打孔器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血样采集卡套装¹，生产厂为北京科采丰实验器材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复兴路 61 号 30 号楼三层 311 室。血样采集卡套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³。血样采集卡套装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样采集卡套装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郑州基点祥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